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05强清2号

申请人：郑州耕耘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2月31日，郑州耕耘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郑州耕耘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郑州耕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5日，企业状态吊销、未注销（于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是杨怀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申请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发生解散事由而逾期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郑州耕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郑州耕耘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河南英展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经过调查，清算组亦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郑州耕耘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郑州耕耘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雷海娜

审 判 员 张 艳

审 判 员 关 磨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 云